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266號

抗 告 人 重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盧再傳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陳慧珊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前以114年度南簡補字第266號民事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；嗣抗告人對於本院前開民事裁定，提起抗告。查，本件抗告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張仕蕙